信有道證券有限公司
Signal D Securities Limited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法團
(CE No. 中央編號: BXP722)
電話Tel: (852) 35895899 傳真Fax: (852) 36189916
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222號啟煌商業中心1樓102室 客服電郵：cs@signald.com.hk
Room 102, 1/F Kai Wong Commercial Building, 222 Queen's Road Central, Sheung Wan,Hong Kong

聲明日期: _____

中國內地投資者書面聲明

本聲明適用於信有道證券有限公司（ “本公司” ）之客戶，並構成本公司持續提供服務之基礎。

一、資金來源聲明

用以支持客戶在本公司進行投資、證券買賣、資金交收及其他相關交易之所有資金，須來自中國內地以外之合法渠道。上述資金不得源自任何非法活動、可疑交易、未經授權之資金轉移、受限制資金、犯罪所得、洗錢、恐怖分子資金募集活動，或任何違反適用法律、法規或監管規定的來源。

二、帳戶關閉或暫停紀錄聲明

客戶不得因提供或涉及使用任何可疑、虛假、偽造、誤導性或不完整之文件或資料，而導致其在任何持牌法團、金融機構、銀行、證券公司、經紀行或其他受監管機構所開立的帳戶被關閉、暫停、限制使用或終止服務。若客戶曾有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進行客戶盡職審查、反洗錢、反恐怖分子資金募集、制裁合規或其他合規風險評估之事宜，須已向本公司作出完整、真實及準確之披露。

三、資料變更通知承諾

如本聲明所載之任何資料、確認、陳述或承諾出現任何變更，或客戶知悉任何可能令本聲明內容不再準確、完整或真實之情況，客戶須於該等變更或情況發生後七個營業日內，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， 並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補充資料。

四、資料披露確認

客戶須理解並同意，本公司可能因應執法機關、監管機構、交易所、結算所、政府部門、稅務機關、法院或其他有權機構之要求，或為遵守適用法律、法規、規則、指引、命令或監管要求，而披露客戶之個人資料、身份資料、帳戶資料、交易資料、資金來源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。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下作出之資料披露，無須事先取得客戶同意，亦不會因此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，但須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處理有關資料。

五、聲明真實性及公司權利

本聲明中所提供及確認之所有資料須屬真實、準確、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成分。本公司將依賴本聲明作為客戶盡職審查、持續監察、風險評估、帳戶審批及持續提供服務之基礎。若本聲明任何內容被發現為不真實、不準確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，或客戶未能按要求提供補充資料，本公司有權根據其內部政策、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，拒絕開戶、暫停或限制帳戶操作、拒絕執行交易、終止客戶關係，或採取其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措施。

公司免責聲明

本公司僅依據客戶所提供之聲明、確認及承諾進行客戶盡職審查、合規評估及相關服務。本公司不對客戶所作之陳述、資料或承諾的真實性、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。若因客戶提供之資料或聲明不真實、不準確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而引致任何法律、監管、財務或其他後果，相關責任由客戶自行承擔，本公司概不負責。

此外，本公司保留權利，將不時修訂、更新或補充本書面聲明之內容，並於修訂後通知客戶。根據香港證監會（SFC）之相關規定，客戶必須遵守以上聲明內容。客戶在收到通知後繼續使用本公司服務者，即視為已接受修訂後之聲明，且修訂後之聲明自通知日起即對客戶具約束力。感謝閣下的支持與配合。

客戶簽署: _____ 帳戶號碼: _____

客戶姓名: _____ 日期: _____